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a)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为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及 Add.6 和 7）；
 - (b)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Add.5 和 6）；
 - (c) 题为“亚轨道飞行的概念：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交的材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9）；
 -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荷兰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0）；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3）。
4.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国际空间法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各国可能会在各自的国内法中确立有关的规范和定义，这样各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便可能有很大分歧。



5. 有意见认为，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为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带来确定性，还可促成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到有效适用。
6.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有可能会与众多的航天器碰撞，为此，持这一意见的代表团提议在这一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7. 一些代表团认为，采用与功能有关的办法，可有效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
8. 有意见认为，不能以地球上某高度以上存在零重力为论据确定界限，因为在地球大气层内，在某些情形下也可能产生零重力。
9.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都将是一种理论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技术发展情况。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替代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11.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继续请会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资料介绍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的任何做法；
 -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或
 -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 (c) 还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政府提出下述问题：
 - (一)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可定义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同时承认可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
12.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在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时应考虑到最近和将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